附件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法律法规条文汇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10月11日国务院令第721号公布）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

（相关条款）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

第二部分 规范企业标准备案，做好存档备案。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生产企业对报备的企业标准负责，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企业标准备案范围。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

（三）明确企业标准备案性质。企业标准备案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四）实施备案前公示制度。企业标准备案前，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及编制说明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网站上公示。

（五）严格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好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工作。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对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省级事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处理决定为：1.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